联合国 S/PV.8226



#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三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八二二六次会议

2018年4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 | | |
|---|---|---|
| 主席： | 梅萨-夸德拉先生 | （秘鲁） |
|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略伦蒂·索利斯先生 |
| | 中国 | 吴海涛先生 |
| | 科特迪瓦 | 比克先生 |
| | 赤道几内亚 | 恩东·姆巴先生 |
| | 埃塞俄比亚 | 阿莱穆先生 |
| | 法国 | 德拉特先生 |
| | 哈萨克斯坦 | 乌马罗夫先生 |
| | 科威特 | 奥泰比先生 |
| | 荷兰 | 范·伍斯特罗姆先生 |
| | 波兰 | 拉多姆斯基先生 |
| | 俄罗斯联邦 | 波利扬斯基先生 |
| | 瑞典 | 奥雷纽斯·斯考先生 |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希基先生 |
| | 美利坚合众国 | 塔奇科女士 |

## 议程项目

有关海地的问题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的报告（S/2018/241）



18-10067 (C)








上午10时10分开会。

##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 有关海地的问题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的报告（S/2018/241）**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海地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S/2018/286，其中载有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文本。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8/241，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的报告。

安理会现在准备就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我现在将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荷兰、秘鲁、波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无

弃权：

中国、俄罗斯联邦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决议草案获得13票赞成、零票反对、2票弃权。决议草案获得通过，成为第2410（2018）号决议。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塔赫科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今天的第2410（2018）号决议将联合国海地司法援助团（联海司法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其目的是支持海地；支持该国在实现安全和稳定方面取得持续进展；支持当地的联合国维和特派团适应实地的政治和安全局势；帮助海地发展能力，在提供自身安全和加强本国机构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虽然安理会某些成员可能试图对安全理事会授权中的标准维和语言制造混乱，但事实依然是，我们今天在这里支持海地和联海司法支助团。安理会一再表示支持为维和行动提供能力，保护世界各地的平民，今天也不例外。安理会通过这项决议，重申支持海地政府、支持联海司法支助团，并支持它们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为建设一个更强大的海地而做出努力的所有联合国机构开展合作。这将是联海司法支助团于2019年10月过渡到非维和存在的关键所在。

**波利扬斯基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在对我们的投票做出解释的一开始，首先要表示我们支持海地，并希望尽快看到海地实现可持续稳定。我不会重复我一周前就这个问题所说的话（见S/PV.8220），只是要指出，4月3日几乎所有发言者都指出海地局势产生了令人鼓舞的进展，并提到维和特派团可能逐渐撤出并将权力移交给海地政府。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工作队（联海司法支助团）活动的最新报告（S/2018/241）载有同样的看法，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让-皮埃尔·拉克鲁瓦在访问海地之后确认了这一看法。

然而，在拟定延长特派团任务期限的第2410（2018）号决议草案期间，我们惊讶地发现，起草者已经决定强化该文件中的一项重要规定，自2004年开始在海地部署维持和平行动以来，这项规定始终没有变过，它提及适用《联合国宪章》关于使用制裁和武力的第七章的程序。过去14年来，在该国的维和行动年复一年地根据第七章执行任务，但第七章的应用范围很严格，仅限于确保平民人口和维

和人员人身安全的具体任务。在其他情况下也是如此，例如关于阿卜耶伊的第2386（2017）号决议，顺便说一下，这项决议也是我们美国同事发起的。新的海地特派团的重点是帮助政府加强自身能力和监测人权。

今年，尽管就如何迅速将特派团的职能移交给东道国政府的问题开展了大量讨论，但安理会几个成员决定加紧施压，并莫名其妙地匆忙行事，在特派团任期结束一周之前提出初稿。起草者为什么不利用这段时间进行深入的讨论并找到可以接受的共识？我想请问那些支持这种做法的人，这个国家长期以来没有发生武装冲突，当地的人权状况发生了什么变化，突然就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威胁？还是企图利用安理会对一个主权国家施加压力？这看来很像又是要在世界上专门为讨论对国际和平最危险的威胁而设立的一个极为重要的国际论坛上对人权问题进行揣测。毫无疑问，海地的局势与此毫无关系。

我要提醒安理会，一周前，这些国家中大多数主张加强海地人的国家责任感以及特派团与政府合作的重要性。但实际上，该决议忽略了太子港在这个至关重要问题上的立场，这一立场是众所周知的，因为安理会最近访问了海地。我们还不禁注意到海地人民越来越对联合国特派团持批评的态度。这是一个非常令人担忧的状况，应作为优先事项予以处理。我们认为这种做法无助于提高特派团工作的实效。我们已经看到了相应的迹象，应该引起关注。令人欣慰的是，副秘书长拉克鲁瓦了解特派团团长与东道国之间存在误解，他在发言时已经暗示了这一点。

还有一个问题也令人担忧。一些常常公开表示全力支持联合国对性犯罪零容忍政策的代表团拒绝帮助实施这一政策。其结果是，该决议忽略了获得联合国认可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参与的犯罪行为，尽管海地社会急切地敦促国际社会重点关注这个问题。对于这种双重标准，我们没有听到合理的解释。有鉴于此，我们呼吁特派团领导层和秘书处向安理会通报已知的严重事件，目前存在处理这种事件的必要工具。

我们认为，在这个非常重要的阶段，国际社会的支持对海地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决定不阻挠目前形式的这一决议。特派团将严格按照其任务规定，继续协助东道国维护法治和加强其执法机构的能力。然而，出于我所说的原因，我们不能支持以如此文字表述的决议。我们坚持认为， 即使适用于海地局势，援引《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也只应该视为处理人身安全问题的最后手段。

最后，我要指出，我们不幸见证了这样的事实：尽管安理会有统一立场的议题已经太少了，但众所周知的一些安理会成员试图无故向所涉各方施加压力，再次破坏了又一次协商一致表决。这一次，同事们决定对局势多少正在发生积极变化的一个国家采取强硬立场。而联合国特派团正在发挥作用，并且有希望可以逐渐缩编。我们绝不同意这种做法。因此，今天决定的重要性受到严重削弱。这值得吗？或许更好的办法原本应该是商定一项协商一致的决议，而不是提前一周采取行动。但尽管如此，我们要表达对太子港的支持，并申明，俄罗斯将继续尽力确保安全理事会努力的结果将有助于真正实现海地局势正常化并加强海地的主权和自给自足。

**略伦蒂·索利斯先生**（玻利维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作为一个致力于本区域的国家，但首先出于责任感和透明度，玻利维亚要解释一下今天的投票。我们投票赞成第2410（2018）号决议，但要强调指出，作为决议起草牵头者的美国代表团没有考虑到关于延长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联海司法支助团）任务期限的具体要素。包括我国代表团在内的一些代表团已经表达过这些要素。

正因为如此，今天延长联海司法支助团任务期限的决议没有一致通过，这是令人关切的，因为它没有向海地共和国、特派团和整个国际社会传达正确的信息。联海司法支助团需要安理会的全力支持

才能完成其任务，而且海地需要有效支持才能应对迫在眉睫的挑战。

此外，令人担心的是，决议起草起草牵头国越界了，没有考虑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的立场和意见，更不用说东道国的立场和意见了。决议规定，对于联海司法支助团的整个任务授权，安全理事会都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行动。其主要理由是，在去年的第2350（2017）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就已经在按照第七章采取行动。该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五段指出：

>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按照第 1542(2004)号决议执行部分第7段第一节所述采取行动，并按照本决议执行部分第 5 至 14 段关于新特派团的规定采取行动，”

人权部分的内容包括在第6段内。不过，“关于”一词意味着安全理事会根据第七章的规定，仅就第1542（2004）号决议执行部分第7段第一节的内容采取行动，这部分内容包含在执行部分第5段和第14段之间，而第1542（2004）号决议执行部分第7段第一节指的仅仅是一个安全和稳定的环境，也就是说，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就第一节采取行动。它随后指出，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将在安全和稳定的环境中执行下列任务。

我们被告知这项决议是关于海地的。安全理事会2017年6月访问海地期间，海地总统、海地议会成员和民间社会各界代表明确要求该任务以《联合国宪章》第六章为依据，因为他们认为，海地当然不对区域或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我们相信，为了建立联合国与海地之间的信任，至少本应使用过去14年各项决议中使用的措辞。最后，我们确信，所通过的决议中使用的现有措辞一定不能成为今后任务的先例。显然，令人关切的是，决议没有考虑到当地的现实情况，而且是在知道未达成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付诸表决的。

**吴海涛先生**（中国）：当前，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团应重点帮助海地政府承担起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最终实现有序撤出，这符合海地和地区国家的利益。

中方认为，安理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在当前海地局势总体稳定的形势下，联海支助团授权应当清晰明确，重点帮助海地应对和平与安全问题，不过多涉及海地国内人权问题。安理会成员应就决议草案进行耐心磋商，不应在部分安理会成员对草案仍存在关切的情况下强行推动表决，刚刚表决的草案未充分照顾到有关成员的合理关切。

中方对此表示遗憾，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中方希望安理会成员继续保持团结，确保联海司法支助团顺利实施两年期撤出战略，为促进海地稳定与发展继续作出努力。

**德拉特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法国欢迎通过第2410（2018）号决议，将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联海司法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并为特派团撤出做好准备，以期在2019年10月实施过渡。在此之前，联海司法支助团将以加强海地国家警察、巩固法治和监测人权状况这三个支柱为基础，寻求完成其任务。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尽管我们都支持海地实现稳定和繁荣这一目标，但特派团的任务没有得到安理会的一致同意。

联海司法支助团关于司法专业化和警察培训的任务是长期稳定的基础和海地经济发展的必要条件。我们鼓励海地当局利用联合国的这一工具，巩固国家稳定并改善人民的福祉。在2019年10月底之前实施撤出战略的前景不应使我们无法开展正常工作或对目前在当地的男女人员的出色工作造成影响。秘书长确定的基准，包括保护海地公民权利的基准，是联海司法支助团和海地当局工作的指南。现在应由海地国家承担起对这些目标的自主权，以确保与联合国合作的持久成功。海地可以相信法国将在这方面予以全力支持。

**希基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联合王国欢迎今天通过第2410（2018）号决议，并将联

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联海司法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12个月。正如美国已经表明的那样，今天的投票并不反映我们对联海司法支助团或海地政府的立场。正如我们在星期二指出的那样（见S/PV.8220），我们致力于海地的发展并建立起联合国的综合国家存在。在特派团最后18个月期间，在撤出战略方面取得进展将有助于将联海司法支助团的任务顺利转交给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海地政府。我们坚信，联海司法支助团必须拥有所需的工具才能使这一转交工作取得成功，其中包括根据第七章继续授权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其任务。此外，必须根据秘书长提出的基准衡量进展情况，并以海地的长期发展、安全和政治优先事项为依据。联海司法支助团无法单独完成这项任务。海地所有权和重要改革的实施对于海地人民的美好未来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再次呼吁海地政府、联海司法支助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合作，确保为长期政治稳定奠定坚实的基础。

**阿莱穆先生**（埃塞俄比亚）（*以英语发言*）：我们欢迎通过第2410（2018）号决议，延长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联海司法支助团）的任务期限。不幸的是，决议无法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毫无疑问，这是有充分理由的。我们本希望对案文草案表示的一些关切，包括援引第七章的问题，可以得到解决。我们认为这对未来的讨论有影响，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和其他有共同想法的国家一起将我们的关切转达给执笔方。当然，如果我们能够发出强有力的统一信息来支持海地，那会好得多。尽管如此，我们都一致认为，特派团的建立，从而加强司法机构和法治，支持海地国家警察的体制和业务能力，确实对巩固和平非常重要。延长其任期将使其能够继续协助政府加强法治机构。我们赞赏特派团在以下领域采取主动行动，开展努力，建设海地警察的能力：战略和行动规划、刑事情报、调查、有组织犯罪、犯罪现场管理、征聘、培训、性别主流化、人群控制、信息技术、通信、后勤和基础设施维护等。但是，正如秘书长的报告（S/2018/241）所强调的那样，我们注意到司法和惩戒领域面临的挑战以及联海司法支助团为应对这些挑战正在作出的努力。

我们知道，海地仍然面临着巨大的挑战和脆弱性。我们希望，随着联海司法支助团的设立，海地与联合国之间建立的新的伙伴关系将为海地的长期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恩东·姆巴先生**（赤道几内亚）（*以西班牙语发言*）：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满意地看到延长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联海司法支助团）的任务期限，以确保在未来12个月的任务期限内加强海地的国家机构。它将支持海地的行政、司法和立法机构，加强法治;并将帮助打击犯罪，促进善政。但是，我们感到关切的是第2410（2018）号决议中包含了第七章若干条款。我们本希望优先考虑支助团和海地政府之间的信任精神，并且通过对话解决任何分歧。有鉴于此，我们本希望根据第六章考虑决议条款。但是，鉴于迫切需要延长特派团的任务期限，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投了赞成票。

**范·伍斯特先生**（荷兰）近年来海地踏上了积极变革的非凡旅程。该国在实现稳定的政治和安全局势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这对荷兰王国具有直接的重要意义，因为我们王国的三个组成国-圣马丁、阿鲁巴、库拉索- 位于加勒比，而且有许多海地公民生活在这些国家。我们认为，海地现在应抓住这个机遇，进一步建立和加强其公共机构，确保法治和尊重人权。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联海司法支助团）的成立是为了支持海地政府和人民实现这一宏伟目标。我们欢迎通过第2410（2018）号决议，该决议延长了联海司法支助团的现有任务规定，并使特派团能够以综合方式继续开展重要工作。因此，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决议最终未能得到安理会的一致支持。我们希望海地与特派团密切合作，发动各级妇女参与，可以并一定能够为长期政治稳定、安全和包容性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拉多姆斯基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波兰欢迎通过第2410（2018）号决议，延长联合国

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联海司法支助团）的任务期限。但是，不幸的是，我们未能保持良好做法，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技术上延长任务期限的决议。波兰投票赞成该决议，是希望安理会保持团结。安理会又一次分歧现在向一个需要积极信号的地方发出了一个消极信息，而这个地方正处于过渡进程中。现在是时候了，不要相互指责，而是为了安理会的信誉和效率找到一种避免未来出现这种局面的办法。最后，让我对海地政府及其人民在为国家建设更美好的未来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再次表示满意。我们认为，联海司法支助团的进一步存在将会推动这些努力。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发言。秘鲁欢迎第2410（2018）号决议的通过，将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联海司法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为维和后时期联合国存在的正常化过渡奠定基础。在这方面，我们相信特派团开展的重要工作，在加强法治、使警察专业化和监测人权状况方面向海地政府提供支持。我们还认为，这些领域的努力应致力于达成秘书长确定的各项目标，它们构成在海地实现稳定、安全和繁荣的路线图。尽管在我们刚才通过的第2410（2018）号决议上缺乏协商一致，但我们认为重要的是坚持我们知道安理会所有成员都有的承诺，即必须继续支持海地。我们不能忽视安理会的责任大于为该特派团规定的任务这一事实。我们必须为在海地政府和联合国之间建立一个总体上充满活力的互信关系作出贡献。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能。

我请海地代表发言。

**雷吉斯先生**（海地）（*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让我有机会在通过关于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联海司法支助团）的第2410（2018）号决议之后发言，表达我国代表团的意见。该文件看来符合秘书长2018年3月20日报告（S/2018/241）所述的方法，以及秘书长对海地近几个月局势在很大程度上是正面的评价。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该案文的第一个关键要素是将联海司法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到2019年4月15日为止。第二个要素是分阶段逐步缩编联合国警察驻留人员，从2018年10月15日开始，2019年4月结束。第三个要素是根据秘书长将提交安理会的评估报告提出撤离战略，该战略将在两年期间内完成。第四个要素是在2019年2月派出战略评估团，为根据已共同制定的基准撤出特派团做好准备。第五个要素是设计一个过渡计划，其中包括联合国在海地的存在，由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各基金、方案和机构组成，并与海地政府密切合作。

然而，我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通过安理会成员国提出的建议没有得到考虑，尤其是该决议的对象是海地政府。我们在序言部分第十段、案文执行部分第一段以及更广泛而言，在提到《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时，都看到这样的例子，尽管人们一致认为，联海司法支助团的任务是向负责维护海地法治的国家机构提供支持和技术援助。

海地政府拥有与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合作的广泛经验。在今后几个月里，在联海司法支助团在海地的行动和举措中，我国代表团希望看到在各级与该特派团发展和谐的关系。我们赞同主管维和行动副秘书长的意见，重要的是必须在团结和相互信任的基础上，与公共当局和人民保持健康的关系。为此，我国代表团欢迎通过第2410（2018）号决议。但是，它对虽未达成必要的协商一致、但仍被列入案文的序言和规定表示保留。我们尤其对提及《宪章》第七章感到关切。

上午10时45分散会。